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孙永勋董事长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孙永勋先生及其配偶杜秀琼女士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就关联方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永勋先生及其配偶杜秀琼女士为公司与成都银行、建设银行的相关借款、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永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孙永勋先生及其配偶杜秀琼女士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